# 分红个税六种错误税筹方案

1. 岁末年初，某民营企业的自然人股东王总想分红500万元，但是知道必须扣缴20%的分红个税，因此王总想让财务“筹划”一下，不分红了，改为以下几种方法：
   1. 用借款的方式拿钱
      1. 错误税筹方案
         1. 改为股东从企业借款500万元的方式
      2. 税务政策参考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32/11863.html)（财税〔2003〕158号）
            1. 第二条：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60/12181.html)（国税发〔2005〕120号）
            1. 第三十五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独立从事劳务活动的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2. 股东身份变为外籍
      1. 错误税筹方案
         1. 股东王总身份由内籍摇身一变为外籍（华侨、港澳台同胞）
      2. 税务政策参考
         1. [《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s://www.shui5.cn/article/3f/5835.html)（财税字〔1994〕020号）
            1.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b7/10167.html)
            1. 第五十八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https://www.shui5.cn/article/cb/130737.html)
            1. 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
   3. 未分配利润转实收资本
      1. 错误税筹方案
         1. 改为直接用这5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
      2. 税务政策参考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1f/45147.html)（国税发〔2010〕54号）
            1.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股权转让为法人股
      1. 错误税筹方案
         1. 先把自然人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为王总独资的有限公司，享受后续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税的优惠。
      2. 税务政策参考
         1. [《国家税务总局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shui5.cn/article/5f/75593.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1.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shui5.cn/article/5f/75593.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1. 第十条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2.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 - * 1.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1. 第十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净资产核定法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1. 洼地注册合伙企业
     1. 错误税筹方案
        1. 提前进行“筹划”，早就把自然人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为王总的有限合伙企业了，而且合伙企业也注册在税收**洼地**，想着享受未来股权转让或者分红等获得税收优惠。
     2. 税务政策参考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41/35305.html)（国税函〔2001〕84号）
           1.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41/35305.html)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38/147828.html)（财政部 税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
           1.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2. 账面计提分红款
     1. 错误税筹方案
        1. 先暂时把500万元的分红计提到账面上挂着，股东以后用的时候随时再分配。
     2. 税务政策参考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68/18736.html)（国税函〔1997〕656号）
           1. 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